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包秋芳、巫佳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巫佳慈最新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